

法規名稱: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公布日期: 民國 23 年 04 月 30 日

第 1 條

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,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,專充玉萍鐵路之用,定名 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,按票面額核計。自發行之日起算,每年六月三十日、十二月三十一日,各付息一次。

第 5 條

- 1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。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,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,用抽籤法開始還本。分八年十六次,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,全數償清。
- 2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。

第6條
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,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,並指定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之還本付息,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。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,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,專戶存儲,以備到期給付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基金,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,財政部、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,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,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,負責保管。其組織規程,由鐵道部擬訂,呈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,不得移作別用。

第 10 條

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、五百元、一百元三種。



第 11 條

本公債為無記名式,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

第 12 條

對於本公債,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者,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